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27208889#1043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089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2月16日FDA藥字第1050001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口淨舒喉片2公絲 CLEANTHROAT TROCHES 2MG（衛署藥製字第000987號）」（批號T2E02、T2E04、T2E07、T2E08、T2G05、T3G02及T3G03）及「"華盛頓"口舒0.05%漱口液（十六烷基氯化口比啉）ORALRIDE 0.05% GARGLE "W.P."（CETYLPYRIDINIUM CHLORIDE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6215號）」（批號S2D02、S2F08及S3F01），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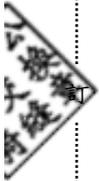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惠祥藥業有限公司、榮績藥品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濟堂有限公司、新華美藥房、黃浩魁小兒科診所、大盛藥品有限公司、嘉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劉耳鼻喉科診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2016-02-24
13:48:53
電子公文

裝



線

